**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**

**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**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请执行人 | 被执行人 | 案外人 | 拟发放金额（元） | 事 由 | 是否合议 | 承办人 | 联系电话 |
| 11 | 银川优能气动设备有限公司 | 石嘴山市泓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| 谢生豹 | 6784.21元 | 申请执行人银川优能气动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3日办理注销登记，该公司为自然人独资，现申请由法定代表人谢生豹领取案款6784.21元。经合议庭合议，认为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予以支持。 | ☑是  ☐否 | 马凯 | 17795289102 |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年 月 日